

给拍黄瓜最后一次热搜

余颖

拍黄瓜终于自由了。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消息一出,各方叫好。

不能随便售卖拍黄瓜曾是小餐馆的痛点。据企查查统计,截至今年5月,全国已有超1000家餐饮店因超范围销售拍黄瓜、凉拌黄瓜等被行政处罚,相关新闻屡上热搜。

拍黄瓜屡上热搜,部分缘于生活常识和法律规定有差距。在食品安全相关法规中,拍黄瓜不经过烹煮就上桌,容易滋生细菌而变质,属于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冷食类、生食类食品。法规对于制售生食类食品有严格规定,一般要求餐馆有一个不低于5平方米的凉菜制作专间,具备二次更衣洗手等消毒设备。这一条,让绝大多数小餐馆端不出一盘合法的拍黄瓜。

可普通消费者理解不了,明明都在自家厨房做过拍黄瓜,也没听说有多少人吃出毛病,为啥非得要个凉菜单呢?难道自己家也不能做拍黄瓜了吗?

拍黄瓜屡上热搜,还缘于老百姓的朴素情感和监管部门严格执法不同频。食品安全大于天,我国对食品安全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按照相关法规,超范围经营凉菜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个最严”旨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可是在网民看来,超范围卖个拍黄瓜没多大危害,小餐馆一份拍黄瓜不过10来块钱,要罚好几千元,未免罚得太重了。

拍黄瓜屡上热搜,还说出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有人觉得那么多食品安全问题摆在那里,非盯着一份拍黄瓜,关注点有些错位;再加上职业打假人推波助澜,比如湖南株洲一对父子竟然49次举报当地饭馆售卖拍黄瓜,激起了人们对小餐馆店主的同情。

餐馆超范围经营拍黄瓜谈不上犯大错,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是在履职尽责。拍黄瓜能不能卖、该怎么管?经营主体和监管部门都很困惑。这种困惑正是“放管服”改革要解决

的。顺应民意和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调整监管要求成为必然选择。

新的管理办法不仅简化了凉菜专间等设备要求,还提出把责令限期改正作为主要处罚手段,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新规有弹性、有温度,以后餐馆申请冷食许可会变得更加容易,不用再担心卖个拍黄瓜都会被人举报;小错不罚,职业打假人失去敲诈空间,牟利问题迎刃而解。

新规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届时,拍黄瓜应该会少很多争议性处罚,这可能是它最后一次上热搜了。但我们关注新规不只是为了一盘拍黄瓜。法律的意义不仅在于处罚,还在于引导。新规传递出的过罚相当原则适用于很多场合,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实事求是开展工作应落实在方方面面。无论是过渡期内还是今后,如何领会精神、管好拍黄瓜这样的民生小事值得深思。管,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守护食品安全;放,是为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改善消费者体验。只有怀着这样的初心,才有企业满意、人民赞同的执法。

让更多人掌握

近日在湖州市一座体

育馆内,一名男子在运动时突然晕倒、失去意识,正在现场的一名医生立即对男子实施心肺复苏。由于抢救及时,这名晕倒男子恢复良好。

急救在“急”。突发情况时有人能立刻施救,对于保障生命安全十分关键。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做到科学有效救护,遭遇突发状况的人很可能出现不可逆的健康损失甚至失去生命。客观来说,不是每个遭遇意外的人都能及时遇到医护人员,由于在场人员缺乏急救技能而错失抢救时机的事件也偶有发生。这也向社会发出警示:提升社会急救能力,让更多人掌握应急救护技能很有必要。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社会急救能力建设。去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加强对

交通、体育、景区、学校等从业人员的急救培训。截至2022年底,全国红十字系统共培训救护员316万余人,已在学校、交通场站、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超4.3万台。与此同时,我国急救设备配置数量仍然相对不足,懂得急救的人占比较低,还需持续加强急救设备配置,不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提升全民急救能力。

提升全民急救能力,提高公共场所和家庭急救设备的配备率十分必要。遇到紧急情况,急救设备和工具的使用,对于实施急救能够发挥积极和重要作用。有必要在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的显眼位置安装急救设备,并用特殊颜色标识,方便第一时间找到。有条件的家庭可以自行配备急救设备。特别是有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家庭,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在医护人员上门前,家属可以采取急救措施,提高急救成功率。

提升全民急救能力,强化人群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是重要一环。很多时候,遇到紧急情况,周围人即便很想施以援手,可限于缺乏技能,又不会操作急救设备,往往只能看着干着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到2030年将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提高到3%及以上。3%这个比例看似不高,但要达到这个目标,确实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比如,要鼓励车站、体育馆、学校、景区等公共场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急救培训,让急救成为必备技能;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急救培训;可将急救知识和技能纳入中小学课程和教材中,让急救培训成为“必修课”……

提升全民急救能力,还要形成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氛围。不可否认,急救过程存在风险,可能出现救护失败或对患者身体产生损伤,有人因担心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而不敢出手相救。对此,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保障施救者的权益,消除施救者的后顾之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施救行为是大爱之举,理应受到社会的鼓励和赞扬。

急救关系生命安全,加强急救能力建设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提升全社会急救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让我们从现在开始,行动起来,人人学急救、会急救、敢急救,共同携手为生命安全多加一道保障。



防汛关键期

7月16日0时起,全国进入“七下八上”(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防汛关键期。

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七下八上”期间,据预测我国将出现洪旱并重,局部地区暴雨洪涝多发重发。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学校聘用专职人员执勤 优于强制家长轮岗

缪因知

中小学让家长轮流在学生上下学时,在校门口配合执勤、管理交通秩序,是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常见的做法,也引发了一些争议。近日,由于郑州某区政府驳斥了家长对此的投诉,称其“只想享受其他家长的付出”,而再度引发了网民的关注。

笔者认为,让家长轮流执勤,既缺乏法律依据,也缺乏经济效率。由学校出资或家长集资来雇佣专职人员配合协管,更为合理。

从家校关系看,家长当然应该对自己的孩子负责,不能把责任都推给学校,但家长适合发挥作用的是各自分散的场景,比如各自在家督促孩子完成作业。在校门口维持秩序,是一个集中化的场景,由专门的人员来按照统一的标准会更有效率,也更安全。大部分家长都不会自带协管交通的经验,他们的能力、精力、责任心也各不相同,甚至有些人会存在抵触心理。每天更换一个业余人士轮岗,也意味着工作质量参差不齐。此类轮流兼职执勤不利于学校安

全保障义务的落实。

从法律关系看,学校对校门口的进出秩序有一定的管理权。家长受学校指派配合管理,其身份比较模糊,他们权限不明,与学校和其他家长、学生的关系不明。倘若有的家长未能尽责,或乱指挥导致出了意外事故,相关责任如何认定,谁来负责就很难讲了。

故而,一个建设性的意见是:学校雇佣专职人员来执勤。这能方便学校或交管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培训,赋予其明确的职权,压实其明晰的责任,做到每天的规则、标准统一化。专业化的执行最大程度避免执勤脱岗、漏岗、出工不出力等弊端。一旦出现意外事故,相关学校和人员也不易推卸责任。

雇佣专职人员的经费从何而来?对于绝大部分要安排家长执勤的城市学校而言,经费本身应该不是个大问题。毕竟所谓的专职交通协管人员亦无需每天工作八小时,可以由校内保安人员等兼职,也可以是外聘兼职人员,花费不会太高。

政府亦可以考虑对此拨付专项经

费。虽说每个家长分别向工作单位“只需”请一天假,但聚沙成塔,这对家长及其工作单位各自的效益损害累积起来,大概是高于学校获得免费劳动力的收益。更不用说,号称职场最脆弱群体的中年养娃族的请假成本恐怕还高于社会平均线。故而,为了避免社会效益总体上的得不偿失,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政府有必要对此实施专项经费拨付。

学校还可以考虑招聘真正的志愿者家长。家长和学校之间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关系,单个家长往往缺乏和学校进行协商谈判的平等地位。要求人人参与的“自愿”活动显然容易蜕变为强制。真正的志愿者指由少数有闲暇、有能力、有热情的家长专职以较长时段、较高频次担任交通协管。这样学校一方面能对其进行培训、赋权、定责,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其进行表彰或补贴。

退一步说,如果学校或政府部门确实缺乏经费,又觉得协管交通有价值,那就让家长集资来支付费用,或许也是一种更合理的方案。强制让家长轮流执勤,这种行为既没有法律依据,也缺乏经济效率,在社会效益上也是得不偿失的。